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97號

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7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08 葉家威

09 被 告 丁揚峻

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
11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6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132元自民國1
14 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6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1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7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30 書記官 王薇葶